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亿灵医药是中国第一家获得CNAS认证的CRO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以全面合作管理模式与医院合作的临床CRO公司。亿灵医药拥有丰富的医院资源，专业的科研团队，完善的研究、咨询平台。此次收购亿灵医药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依托亿灵医药的平台优势构筑建研医疗技术服务板块，延伸医疗大健康技术服务市场，为公司打造医疗健康主营业务奠定基础。

2、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医药（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介入临床前（即CRO前）领域，可进一步提升了CRO的市场竞争实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医疗大健康产业链。

3、长宜科创是通过组建和完善市场分销渠道，借助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体系和商业纵深网络，选取特色产品，承接全国或区域性的产品总代，在药品和医疗器械两个领域，打造产品快速切入市场的知名品牌。我们认为，本次参股长宜科创，是以CRO为立足点，延伸上游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和下游营销渠道行业，构建公司医疗大健康产业链。

二、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王凤洲

刘 洋

刘小龙

签署时间：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